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编办〔2022〕53号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放权事项与权责清单对应调整 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工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党组（党委）：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我市已将第二批86项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 4 个县（市）。为厘清市县两级权责边界，实现权限下放与权责清单同步调整，经市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现予公布第二批放权事项与权责清单对应调整结果（见附件）。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严格按照管理范围行使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县（市）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运行第二批 86 项下放权限，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变相行使。本通知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市政府有关部门将涉及本部门的调整事项在本部门网站公布。

附件：三门峡市政府部门第二批放权事项与权责清单对应调整结果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三门峡市政府部门第二批放权事项与权责清单对应调整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放权事项	职权类别	权责清单对应事项及序号	调整意见	下放后管理范围
1	市发展改革委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序号 1）	保留	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2	市发展改革委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序号 32）	保留	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3	市发展改革委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序号 1）	保留	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4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无	列入权责清单	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5	市科技局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无	列入权责清单	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6	市科技局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无	列入权责清单	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